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永明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

1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序号	本次修订后内容	修订前内容
1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(三)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(四)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； (五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；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(三)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(四)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(五)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(六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

	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; (七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. 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5日